

國43年（1954年）頒布「臺灣省各級漁會改進辦法」，民國61年（1972年）蔣經國指示加速農村建設，賦予農會多項重大任務，到民國63年（1974年）正式修訂民國19年於中國大陸所制定的農會法，暫行辦法走入尾聲，奠定當代農會運作的法制基礎，主要修正內容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情況整併農會，規範農會信用業務以及其他新興業務，明定重要管理幹部（包括總幹事及信用部主任）的資格及考核規定，以及主管機構的職權。<sup>146</sup>在漁會方面，也於民國65年（1976年）修正漁會法，訂定類似規範。

屏東共有25個區農會，除了山地鄉外各鄉鎮都有自己的農會。漁會的發展略為複雜，昭和19年（1944年）與東港、新園、林邊、琉球、佳冬漁業組合合併成為東港郡漁業協同組合，戰後又重新獨立，民國44年（1955年）成立琉球區漁會至今。根據民國87年（1998年）的統計，共計有會員2668人。林邊區漁會範圍為林邊佳冬兩鄉鎮，前身為昭和6年（1931年）所成立的「佳冬漁業組合」。民國39年（1950年）佳冬漁會先從東港郡漁會中獨立，而後又併入民國44年（1955年）新成立的林邊區漁會至今。根據民國87年（1998年）統計，林邊區漁會有會員4350人。枋寮區漁會轄區為屏東縣枋寮枋山兩鄉鎮，前身為昭和2年（1927年）所成立的枋寮漁業組合。民國39年（1950年）成為枋寮鄉漁會及枋山鄉漁會，而在民國44年（1955年）合併成為枋寮區漁會。民國87年（1998年）統計有會員4887人。恆春區漁會轄區包括恆春、車城以及滿州三鄉鎮，前身為昭和15年（1940年）所成立的「恆春漁業組合」，民國39年（1950年）成為恆春、車城、滿州三個漁會，而在民國44年（1955年）合併為恆春區漁會。民國87年（1998年）統計會員有3887人。

農會在技術和運銷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，包括製訂技術準則宣導農民耕種，以改良水稻培植，辦理毛豬共同運銷，建立毛豬議價制度，建立碾米廠以協助農民。設立包括內埔家畜果菜市場、潮州家畜市場等交易市場等功能。然而隨著屏東農漁民收入增加信用部存款大增，缺少適當監管及專業的農漁會信用部就成為不肖人士掏空的對象，農漁會弊端不斷。屏東各級農會歷來所發生的嚴重弊端包括在民國41年（1952年）枋寮鄉農會爆發虧減公糧案、<sup>147</sup>民國42年萬巒鄉農會爆發盜賣化學肥料，<sup>148</sup>民國60年（1971年）恆春鎮農會爆發集體盜賣肥料及稻穀弊案、<sup>149</sup>民國73年（1984年）佳冬鄉農會賄選案引起連串問題，佳冬鄉農會被組織整理委員會接管。<sup>150</sup>民國74年（1985年）因派系鬥爭，鹽埔鄉農會發生擠提風波。<sup>151</sup>民國76年（1987年）萬巒農會發生擠兌風波。<sup>152</sup>民國85年（1996年）鹽埔鄉農會總幹事涉嫌挪用鉅額公款，並發生嚴重擠

<sup>146</sup> 胡盛光等，《臺灣農會史下冊》，（台北：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訓練聯合會，2013）。

<sup>147</sup> 〈枋寮鄉農會 貪污案起訴〉，《聯合報》，1952年10月17日，4版。

<sup>148</sup> 〈萬巒鄉農會貪污案〉，《聯合報》，1953年4月1日，4版。

<sup>149</sup> 〈恆春農會集體舞弊〉，《聯合報》，1971年10月24日，3版。

<sup>150</sup> 〈賄選案引起連串問題 佳冬鄉農會將被接管〉，《聯合報》，1984年1月7日，3版。

<sup>151</sup> 〈鹽埔鄉農會擠提聲中 已被領走三千多萬元〉，《聯合報》，1985年1月30日，2版。

<sup>152</sup> 〈萬巒農會擠兌風波緩和〉，《聯合報》，1995年9月14日，2版。